

股票代碼：6901



Diamond Biofund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視訊輔助股東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張榮發基金會 801 會議室)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一）	7
陸、選舉事項	8
柒、討論事項（二）	9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 會	10
附 件.....	11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後本文	20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本文	34
附件五 112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	39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41
附件七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50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十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8
附件十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63
附 錄.....	6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本文	73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本文	77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93
附錄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5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三、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張榮發基金會 801 會議室)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五) 112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一)：

-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九、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十、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 1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修正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 33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 38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112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 40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檢附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第 18 頁【附件一】。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七】。

決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至第 57 頁【附件九】。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全面改選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屆滿，為配合上市承諾事項及落實公司治理所需，擬辦理全面提前改選。

(二)依上市承諾事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第六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6 席)，任期三年，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第五屆董事任期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至第 62 頁【附件十】。

決議：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因兼職、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附件十一】。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附 件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重點摘要說明

本公司截至 112 年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913,896 仟元，現有投資標的公司共計 15 家。本公司為結合資本市場資源用以增加投資規模、擴大投資效益，俾為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回報，業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901」)，為 105 年 2 月開放大型永續型創投申請上市以來，第一家成功獲准上市的創投公司。

有關本公司 112 年度重要營業實施成果包括：

1. 新增投資案

1) 優億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大學衍生新創公司，主營業務為疫苗佐劑的自主研發，開發創新全化學合成的皂苷疫苗佐劑及其配方，以取代目前市場上單價高、產量不穩定、僅能透過皂皮樹所萃取的天然皂苷佐劑，可供人用/動物用疫苗製造商使用。公司正在發展微脂體技術、脂質奈米等劑型技術，搭建起廣用的佐劑平台，發展多種佐劑系統，提供安全有效的疫苗佐劑組合，解決疫苗效力及長期保護力不足的問題。本公司所持優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期末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67,188 仟元。

2) Rejuvenate Bio Inc.

哈佛大學衍生新創公司，核心技術來自於哈佛 Wyss 研究所(Harvard Wyss Institute)所開發的突破性基因治療技術，用來治療與老化相關的慢性疾病。包括心臟、代謝疾病的基因療法。本公司所持 Rejuvenate Bio Inc.之期末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30,705 仟元。

3) Syncell Inc. (新析生技)

中央研究院衍生新創公司，發展領域為空間生物學，其核心技術平台 Microscoop 是世界上第一個「可抓取式」顯微鏡，應用人工智慧演算法，從指定的細胞位置，可選擇性地抓取蛋白質和核酸進行分析。本公司所持 Syncell Inc.之期末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122,820 仟元。

4) 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擬與國內外機構投資人(包含但不限於金控、壽險、創投、基金等)及個人投資人共同轉投資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一號)，刻正對外進行募資中，主要投資於已進入市場商化階段之投資標的。鑽石一號擬由本公司進行投資管理，本公司可收取管理費，並落實投後管理以降低投資風險。投資案的決策及出場，須經由鑽石一號董事會核決。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所持鑽石一號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5) 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擬與國內外機構投資人(包含但不限於金控、壽險、創投、基金等)及個人投資人共同轉投資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高新)，刻正對外進行募資中，主要投資於發展階段在中、後期的生技公司、技術或商業權利。鑽石高新擬由本公司進行投資管理，本公司可收取管理費，並落實投後管理以降低投資風險。投資案的決策及出場，須經由鑽石高新董事會核決。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所持鑽石高新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 投資組合摘要

目前本公司已投資公司共計 15 家，包括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 StemCyte International Inc.(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 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色列商 EyeYon Medical Ltd、波士頓創投基金 Kendall Capital Fund I、美國公司 Bilayer Therapeutics、優億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公司 Rejuvenate Bio Inc.、英屬開曼群島 Syncell Inc.、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鑽石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組合中，新藥開發公司(含細胞治療)有 8 家，投資占比 55.13%；高階醫材開發公司有 3 家，投資占比 6.25%；其他包括農業生技以及生技基金，投資占比為 38.62%。已具流動性之被投資公司，112 年度重要進度摘要如下。

1)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a. 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 ON101 取得中國藥證。
- b. 廣效型抗新冠流感小核酸新藥 SNS812，美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具良好安全性與耐受性，目前二期臨床收案進行中。
- c. 本公司所持合一之期初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5,552,163 仟元，期間處分部分持股取得新台幣 60,874 仟元，期末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4,944,409 仟元。

2)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研發案 CHO-H01 醣重組均相化抗癌抗體新藥，公布一期臨床試驗結果，初步顯示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較現行藥物 Rituximab 呈現療效優勢。
- 本公司所持醣基之期初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4,141,694 仟元，期末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2,121,318 仟元。

3) 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a. 無肝毒止痛新藥 SNP-810，超過現行乙醯胺酚藥品說最大建議劑量三倍之臨床試驗已完成收案，試驗過程未發生肝毒性及其他任何嚴重不良反應。
- b. 本公司所持欣耀之期初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704,735 仟元，期末資

產價值為新台幣 454,221 仟元。

二、重要投資案件進展

1.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

合一生技以研發全球創新藥為目標，與泉盛生物科技合併後，研發產線更加完整，新藥研發階段涵蓋一期、二期、三期臨床試驗以及 NDA 階段，合併後合一生技大幅提升研發團隊陣容及新藥實力，涵蓋小分子及大分子新藥研發能量。

ON101 為到手香與積雪草萃取物所組成之植物新藥，藥物作用機轉為減少發炎性 M1 型巨噬細胞，增加修復型 M2a/M2c 巨噬細胞，進而促進傷口完全癒合，適應症為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ON101 全球取證進度如下：

- 1) 台灣市場：110 年「速必一®」(Fespixon)乳膏獲台灣新藥藥證並上市銷售，於 112 年第三季納入台灣健保。
- 2) 美國市場：為儘快進入市場，ON101 於 110 年以 510(k)醫療器材向美國 FDA 提出申請，並於 111 年以 Bonvadis 傷口外用乳膏，獲美國 FDA 510(k)醫療器材上市許可。112 年 8 月 Bonvadis 向美國 FDA 提出擴大傷口適用族群，申請新增多項慢性傷口適應症 510(k)。目前美國第二個臨床三期收案中。
- 3) 歐洲市場：歐盟醫材 MDR 申請進度方面，112 年 3 月南州廠通過國產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製造許可及外銷查驗登記審核。4 月 Bonvadis 疤痕外用乳膏取得歐盟醫材進口許可。8 月歐盟授權指定驗證機構(NB)已同意合一多項傷口適應症得申請醫材 MDR Class IIb 認證。
- 4) 中國市場：112 年 11 月通過中國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核發 1.1 類天然藥物新藥藥品註冊證書，中國大陸核准通用名稱為香雷糖足膏。
- 5) 其他市場：112 年 Fespixon 取得新加坡、馬來西亞藥證；Bonvadis 取得印度、紐西蘭、南非醫材進口許可。

FB825(Anti-CεmX)抗過敏抗體新藥，已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三個二期臨床，包括異位性皮膚炎、過敏性氣喘和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後群，並已取得美國 FDA 認可孤兒藥資格，用於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後群。FB825 應用於治療 IgE 介導的過敏性疾病於 112 年取得俄羅斯、日本專利。目前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試驗持續收案中。異位性皮膚炎美國皮下/靜脈注射劑型 PK 橋接實驗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所有受試者回診，預計 113 年第一季完成 CSR。

由「全人抗體庫」技術平臺自主研发出的 FB704A，是專一性中和 IL-

6 之單株抗體新藥，同時抑制傳統與反式 IL-6/IL-6R 訊號傳遞，抑制發炎反應。第一適應症為治療嚴重嗜中性球氣喘，第二適應症為慢性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 併發心血管疾病 (cardiovascular disease, CVD)。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FB704A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嚴重嗜中性球氣喘適應症於 110 年取得美國 FDA、台灣 TFDA 二期臨床試驗許可，目前台灣二期臨床試驗持續收案中。

與中天(上海)合作開發之廣效型抗新冠流感小核酸新藥 SNS812，為 siRNA 核酸藥物，利用 RNA 干擾機制，專一靶向並切斷冠狀病毒重要且不易突變的基因位置，進而破壞病毒基因，從源頭抑制病毒複製，清除細胞內病毒分子，適應症為冠狀病毒流感。112 年 4 月公布美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在使用至 1.2 mg/kg 的最高劑量下，SNS812 在健康受試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在納入試驗的 44 位健康受試者中，皆無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反應(SAE)發生。所有不良反應(AE)皆為與藥物不相關，並且在試驗結束前皆已緩解。目前二期臨床收案進行中。

2.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醣基生醫)

醣基生醫致力於將醣分子技術應用於新藥開發以及醣類相關疾病之治療，並因應臨床與市場需求，持續產出高附加價值的新藥產品，以成為國際領先的醣分子技術領域生技製藥企業為目標。公司研發及營運進展敘述如下：

- 1) 獨家醣分子均相化技術 CHO^{Optimax}™新疫苗開發技術，經多次動物試驗證明，對不同 Covid-19 病毒株皆展現優異的保護力，已於毒理安全性試驗中，證明其有效性及安全性，並向 TFDA 申請一期臨床試驗 IND 送件。112 年 6 月接獲台灣衛福部來函未能同意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醣基生醫考量當前全球疫情發展及對疫苗之需求，評估 CHO-V10 難對公司及股東產生足夠之效益，因此停止 CHO-V10 申請一期臨床試驗。
- 2) 醣重組均相化抗癌抗體新藥 CHO-H01 人體一期合併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中，112 年 9 月醣基法說會公布一期臨床試驗結果，完成治療的病人，皆呈現腫瘤縮小，治療後復發期明顯延延長，較現行藥物 Rituximab 呈現療效優勢。沒有受試者死亡，2 次 SAE 皆與藥物無關，16 次 AE 與競品 Rituximab 相似，初步顯示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
- 3) 私募：112 年 10 月完成新台幣 18.6 億元私募案。私募資金將用於多項臨床試驗，以利後續授權談判，及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
- 4) 合作計畫：112 年 9 月醣基生醫與諦醫生技宣布，運用雙方互補技

術，透過交叉授權雙方所持有互補的抗體藥物複合物(ADC)技術專利，進軍國際市場。

醣基生醫研發持續精進核心技術、完善全球專利佈局，並加速進入臨床前藥物開發階段，同時新增對公司具有特定利基的研發計畫。

3. 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耀生醫)

欣耀生醫為新藥開發公司，主要技術平台是使用安全的複合物來調控肝臟酵素及基因，此種技術可應用於可能導致肝毒性之藥物以及肝臟疾病(如脂肪肝)之治療。主要研發項目有兩類：

- i. 非酒精性肝炎(NASH)新藥 SNP-630，為 SNP-610 第二代產品，SNP-630 經動物實驗證實，較 SNP-610 為藥理活性更強之產品，112 年 8 月公告台灣一期臨床試驗完成結案報告，結果顯示安全性試驗無虞，且受試者耐受性良好，受試者皆無 SAE 發生，僅一項 AE 且與藥物無關，在試驗結束前已緩解。
- ii. 無肝毒止痛新藥 SNP-810，已於 110 年 1 月獲美國 FDA 非處方藥物專論(OTC monograph)許可，已取得國家藥品驗證號(National Drug Code)及美國市場銷售資格；112 年 SNP-810 重要進度如下：
 1. 合併不成癮止劇痛藥用於換膝手術病人之術後疼痛控制臨床試驗完成收案。
 2. 超過現行乙醯胺酚藥品說明書最大建議劑量三倍之臨床試驗完成收案，試驗過程未發生肝毒性及其他任何嚴重不良反應。
 3. 首次單一劑量(4 克)臨床試驗之結案報告，結果顯示主要評估指標已證實 SNP-810 在試驗劑量下安全無虞，且受試者耐受性良好。

欣耀生醫專注以人體代謝酵素活性調控等相關專利技術，用以解決目前臨床治療上所遭遇而尚亟待解決的難題(unmet medical need)，開發止痛及肝臟疾病新藥，來滿足大眾更有品質的醫療需求。

4. StemCyte International Inc.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笙生技)

永笙生技為全球前十大臍帶血幹細胞儲存與細胞醫療的生技公司，目前營運據點遍及美國、台灣與印度，是全球少數同時提供公庫與私庫臍帶血儲存的公司。永笙生技具有多元種族的臍帶血庫，加上專利的紅血球不分離技術，可有效提升臍帶血移植手術的成功率，增加移植單位對於臍帶血手術的接受度。營收來源可分為公庫及私庫，公庫主要販售對象為移植手術，私庫則為臍帶血儲存。112 年公司研發及營運進展敘述如下：

- 1) 臍帶血庫藥證已於 111 年進入美國 FDA 實質審查程序，目前 BLA 藥證審核持續進行中。
- 2) 脊椎損傷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中。
- 3) 台灣急性中風一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並準備申請美國二期臨床試驗。
- 4) 腦性麻痺(恩慈療法)於 111 年 2 月已完成第一例收案治療，在完成三劑治療後，恩慈療法已結案，其治療效果正向，準備申請台灣學術研究用(IIT)一期臨床試驗。
- 5) 長新冠美國 FDA 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中。
- 6) 112 年 11 月完成 2,527 萬美元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 635 萬美元。

5. EyeYon Medical Ltd.

EyeYon Medical Ltd. 為以色列公司，提供角膜癒合創新解決方案，以改善患者的視力及生活品質。EyeYon 成立於 100 年 5 月，一項產品 Hyper-CL 為治療角膜水腫的醫療器材(隱形眼鏡)，已獲得美國 FDA 及歐盟 CE 許可上市，準備進入商業發展階段；另一項產品 EndoArt 為人工眼角膜，目前已取得歐盟 CE 准證，正執行上市後人體臨床試驗。

EndoArt 臨床進度，截至 112 年 10 月，已累積 152 位臨床案例，階段性成果顯示產品具安全性及有效性。112 年各國取證進度如下：

- i. 歐盟 CE 上市後監控(PMS)持續進行，由於舊版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D)將於 113 年到期，112 年申請新版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R)，112 年 5 月已通過 MDR 實地審查，正在等待技術文件審核以獲得 MDR 批准。
- ii. 美國 FDA 判定為三類(class III)醫材，112 年第二季美國啟動恩慈療法，112 年 10 月向美國 FDA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IDE)遞交送件申請，若核准通過，將進行美國 FDA 樞紐臨床試驗。
- iii. 中國 NMPA 判定為三類(class III)醫材，110 年 11 月中國以恩慈療法開始臨床驗證，112 年第二季向中國 NMPA 遞交樞紐臨床試驗申請。

6.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地天泰)

地天泰主要業務為農業生技標靶酵素開發，創辦人楊秋忠院士研發團隊擁有的 8,000 多株及 2,500 種(species)的功能性菌種，運用標靶酵素，可針對客戶不同的有機質廢棄物提供最適化的客製酵素組合；能在 3 小時內將有機廢棄物轉化成有機肥，可標準化、大量處理有機廢棄物的創新技術，

大幅提升腐熟效率至少 100 倍以上，能降低製程污染及提升產品的安全性，解決傳統堆肥過程中產生之惡臭、污水、大面積需求及冗長費時的問題。

地天泰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宣布與承接印尼政府有機廢棄物處理的環富國際集團舉行有機廢棄物處理廠建置啟動簽約儀式，環富國際集團預計陸續投資 1 億美元，導入地天泰技術，第一階段共同解決雅加達市每天超過 2,600 噸的果菜渣問題，預估每年可產生超過 2 億元台幣的產值。每年更可為印尼減少約 2 億公斤的碳排放，同時協助印尼達成循環經濟及未來 2050 淨零目標的承諾。

三、案源績效

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累計投資金額新台幣 5,913,896 仟元，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會計原則對未上市櫃公司進行流動性折價，依市場上新藥及醫材市價或公允價值計算，投資市值為新台幣 10,779,406 仟元。

貳、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A)	111 年度(B)	差異金額(A)-(B)
營業收入	(2,439,518)	1,015,630	(3,455,148)
費用及損失	(162,232)	(137,587)	(24,645)
稅前純益(損)	(2,583,823)	881,121	(3,464,9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412	(83,340)	83,752
稅後淨(損)益	(2,583,411)	797,781	(3,381,192)

參、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6,235	861
	利息支出	806	245
	稅後純益(損)	(2,583,411)	797,7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31)	7.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61)	7.44
	純益率(%)	(105.90)	78.55
	每股盈餘稅後(元)	(3.32)	1.06(註)

註：111 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吳元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德財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 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四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

- 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二、協助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五條 本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八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本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第十三條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

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五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

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二十二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本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或封閉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本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本公司及股東負責，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

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中華民國(以下略)一百十三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三項，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主關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

一，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應自一百十三年起適用，惟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使適用之。

本公司自一百十三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自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之認定(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六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本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

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四十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本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但涉及本公司重

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之董事辭任或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改派情事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或公司治理主管接獲前項通知，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本公司應安排其董事之專業進修，且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但現任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二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本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自一百十三年起，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將績效評估之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十四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五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1.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會議進行順暢及議事有所依歸，特訂定本規範。

2.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悉依本規範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

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若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各季度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五

最近年度(112)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註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路孔明	-	-	-	-	-	-	15	15	(0.00)	(0.00)	18,709	18,709	-	-	-	-	-	-	(0.72)	(0.72)	-
副董事長	李祖德	-	-	-	-	-	-	18	18	(0.00)	(0.00)	9,393	9,393	108	108	-	-	-	-	(0.37)	(0.37)	-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菟均	-	-	-	-	-	-	15	15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董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土木	-	-	-	-	-	-	6	6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豪(註3)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董事	代表人：林宇聲(註3)	-	-	-	-	-	-	9	9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毅	-	-	-	-	-	-	15	15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獨立董事	李德財	960	960	-	-	-	-	15	15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
獨立董事	陳萬金	600	600	-	-	-	-	15	15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獨立董事	林宏文	600	600	-	-	-	-	18	18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註 1：所列費用包含員工認股權證認列酬勞成本。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 2,583,411 仟元。

註 3：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改派代表人林宇聲。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損)益之比例 %(註2)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 酬勞(C)		業務執行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1)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p> <p>(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亦明訂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三以下。</p> <p>(2)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定，因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故其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係採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為 3,259,458 仟元，佔總資產總額 25%。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前述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會計估計之最終結果，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作業及流程。
2. 本會計師協同所內財務顧問專家評估管理階層選用之評價方法、可比較公司及相關參數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取得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並就相關資料及計算驗證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02,949	16	\$ 333,84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7,544,183	58	10,404,069	93
1170	應收投資款（附註四）	-	-	1,8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	1,123	-	2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512	-	5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55,767</u>	<u>74</u>	<u>10,740,573</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3,235,223	25	445,28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九）	1,049	-	1,30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八）	123,760	1	4,39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5	-	2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70	-	2,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85,937</u>	<u>26</u>	<u>453,848</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041,704</u>	<u>100</u>	<u>\$ 11,194,4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 50,688	-	\$ 56,0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	-	83,2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15,234	-	3,6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	-	1,0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964</u>	<u>-</u>	<u>144,061</u>	<u>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3,77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775</u>	<u>1</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9,739</u>	<u>1</u>	<u>144,061</u>	<u>1</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98,900	65	6,350,000	57
3200	資本公積	3,530,013	27	12,75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2,767	7	762,989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715)	-	3,924,621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3,052	7	4,687,610	42
3XXX	權益總計	<u>12,861,965</u>	<u>99</u>	<u>11,050,360</u>	<u>9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041,704</u>	<u>100</u>	<u>\$ 11,194,4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吳元婷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4200	投資利益（損失）	(\$ 2,439,518)	(100)	\$ 1,015,63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九）				
6200	管理費用	<u>162,232</u>	<u>7</u>	<u>137,58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601,750)</u>	<u>(107)</u>	<u>878,043</u>	<u>8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2,414	-	2,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	-	41	-
7050	財務成本	(806)	-	(245)	-
7100	利息收入	<u>16,235</u>	<u>1</u>	<u>86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927</u>	<u>1</u>	<u>3,078</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u>(2,583,823)</u>	<u>(106)</u>	<u>881,121</u>	<u>87</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三）	<u>412</u>	<u>-</u>	<u>(83,340)</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583,411)</u>	<u>(106)</u>	<u>797,781</u>	<u>7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83,411)</u>	<u>(106)</u>	<u>\$ 797,781</u>	<u>7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四)				
9750	基 本	<u>(\$ 3.32)</u>		<u>\$ 1.06</u>	
9850	稀 釋	<u>(\$ 3.32)</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吳元婷





鑽石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 及十五)	保	留	盈	餘	權
A1	500,000	\$ 5,000,000	\$ 477,825	\$ 4,913,037		\$ 10,392,017	
B1	-	-	285,164	(285,164)		-	
B5	-	-	-	(150,000)		(150,000)	
B9	135,000	1,350,000	-	(1,350,000)		-	
D1	-	-	-	797,781		797,781	
D5	-	-	-	797,781		797,781	
N1	-	11,595	-	(1,033)		10,562	
Z1	635,000	6,350,000	762,989	3,924,621		11,050,360	
B1	-	-	79,778	(79,778)		-	
B5	-	-	-	(127,000)		(127,000)	
B9	114,300	1,143,000	-	(1,143,000)		-	
D1	-	-	-	(2,583,411)		(2,583,411)	
D5	-	-	-	(2,583,411)		(2,583,411)	
E1	100,000	1,000,000	-	-		488,112	
N1	-	-	-	(1,147)		28,004	
N1	590	5,900	-	-		5,900	
Z1	849,890	\$ 8,498,900	\$ 842,767	(\$ 9,715)		\$ 12,861,965	

後附之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吳元婷



董事長：路孔明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2,583,823)	\$ 881,1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41	11,157
A20200	攤銷費用	511	3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441,762	(1,015,212)
A20900	財務成本	806	245
A21200	利息收入	(16,235)	(861)
A21300	股利收入	(2,22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004	10,5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1,816)	717,827
A31150	應收投資款	1,865	(1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	(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14)	(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85)	(25,5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4)	(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02,348)	578,1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47	8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25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2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849)	(105,6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67,633)	473,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	(1,4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2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86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8)	(5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600)	2,4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671)	(\$ 9,8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000)	(15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4,488,112	-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5,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63,341</u>	<u>(159,8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69,108	315,7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3,841</u>	<u>18,1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2,949</u>	<u>\$ 333,8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吳元婷



附件七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74,842,658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583,411,267)
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調整保留盈餘	(1,146,910)
期末累積虧損	(9,715,51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9,715,5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

董事長：路孔明



總經理：鄭淑玲



會計主管：吳元婷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p>本公司專業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產業之投資，所營事業如下：</p> <p>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6. <u>I102010</u> 一般投資顧問業</p> <p>7. <u>I103060</u> 管理顧問業</p> <p>8. <u>H202010</u> 創業投資業</p>	<p>本公司專業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產業之投資，所營事業如下：</p> <p>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6. H202010 創業投資業</p>	<p>因應後續本公司擬對鑽石一號投資(股)公司及鑽石高新投資(股)公司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增加管理顧問相關營業項目。</p>
第 34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0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1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0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p>	<p>修正修訂歷程條文。</p>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二、(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交易核決權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二、(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交易核決權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二、(二)	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之一條，本公司未投資之資金，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但投入資金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單一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之一條，本公司未投資之資金，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但投入資金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單一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投資核決權限已重複列示於(三)及(四)，故自(二)刪除。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二、(三)	本公司取得單一有價證券，除上述之限制外，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同時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其投資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之投資案由董事長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之投資案，須提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單一有價證券，除上述之限制外，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同時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在五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其交易金額超過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投資業務風險控管辦法及投資業務作業辦法修正交易核決權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處分單一有價證券，除上述之限制外，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同時提出投資分析	本公司處分單一有價證券，除上述之限制外，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同時提出投資分析	配合投資業務風險控管辦法及投資業務作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理程序二、(四)	報告，其交易金額且未實現獲利(損失)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之投資案由董事長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或未實現獲利(損失)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之投資案，須提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報告，其交易金額在五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其交易金額超過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處分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其獲利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權董事長處理，不受上述五億元之限制，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業辦法修正交易核決權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二、(六)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且母公司與子公司(若有)合併計算。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	配合投資業務作業辦法修正金額計算方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三、	<p>投資案投資獲利通知及停利機制：</p> <p>(一) 已上市(櫃)之投資案未實現獲利達原始投資成本之三倍進行通知，達原始投資成本之五倍應行停利為原則。</p> <p>1. 於每月第一次達通知標準時，投資部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媒體發出「投資獲利通知/停利單」進行通知，並擬訂「持有方案」或「處分方案」。若為「處分方案」，依核決權限執行。若為「持有方案」，應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通報頻率經持有或處分方案調整者，得不受前述限制。</p> <p>2. 於每月第一次達停利標準時，投資部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媒體發出「投資獲利通知/停利單」，並擬訂「處分方案」，依核決權限執行。若決議不處分退場，應擬訂「例外管理方案」，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計委</p>	(無)	配合投資業務風險控管辦法增訂退場機制。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投資部應每季重新檢視「例外管理方案」，若有調整時，應執行前開決議流程。作業頻率經處分或例外管理方案調整者，得不受前述限制。</u></p> <p>3. <u>前二項所稱核決權限係指，進行處分時，交易金額且未實現獲利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之投資案由董事長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或未實現獲利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之投資案，須提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 未上市(櫃)之投資案(含興櫃)，視處分之交易金額及未實現獲利金額，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金額且未實現獲利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之投資案由董事長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或未實現獲利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之投資案，須提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四、</p>	<p><u>投資案投資損失預警及停損機制：</u></p> <p><u>(一) 已上市(櫃)之投資案未實現損失達原始投資成本之百分之三十進行預警，達原始投資成本之百分之五十應行停損為原則。</u></p> <p>1. <u>於每月第一次達預警標準時，投資部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媒體發出「投資預警/停損單」進行預警，並擬訂「持有方案」或「處分方案」。</u></p>	(無)	<p>配合投資業務風險控管辦法增訂退場機制。</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若為「處分方案」，依核決權限執行；若為「持有方案」，應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通報頻率經持有或處分方案調整者，得不受前述限制。</u></p> <p>2. <u>於每月第一次達停損標準時，投資部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媒體發出「投資預警/停損單」，並擬訂「處分方案」，依核決權限執行。若決議不處分退場，應擬訂「例外管理方案」，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投資部應每季重新檢視「例外管理方案」，若有調整時，應執行前開決議流程。作業頻率經處分或例外管理方案調整者，得不受前述限制。</u></p> <p>3. <u>前二項所稱核決權限係指，進行處分時，交易金額且未實現損失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之投資案由董事長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或未實現損失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之投資案，須提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 未上市(櫃)之投資案(含興櫃)未實現損失達原始投資成本之百分之五十進行預警，達原始投資成本之百分之七十應呈報「處理方案」予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核定。</u></p> <p>甲、 <u>於每月第一次達預警標準時，投資部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子媒體發出「投資預警/停損單」進行預警，經簽報總經理後，通報董事長。通報頻率經董事長同意調整者，得不受前述限制。</u></p> <p>乙、<u>於每月第一次投資案未實現損失達原始投資成本之百分之七十，投資部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媒體發出「投資預警/停損單」，並擬訂「處理方案」呈報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投資部應每季重新檢視「處理方案」，若有調整時，應執行前開核定流程。作業頻率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調整者，得不受前述限制。</u></p> <p>3.<u>進行處分未上市(櫃)之投資案時，視處分之交易金額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金額且未實現損失金額為達新台幣三億元之投資案由董事長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或未實現損失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之投資案，須提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五、	<u>五</u> 、執行單位 (略)	三、執行單位 (略)	條次調整。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六、	<u>六</u> 、取得專家意見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略)	條次調整。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二、(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 <u>未達</u> 新台幣 <u>三</u> 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 <u>三</u> 億元 <u>(含)</u> 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u>貳</u> 億元 <u>(含)</u>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u>超過</u> 新台幣 <u>貳</u> 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交易核決權限。

附件十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是否已連續三屆擔任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01	董事	14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289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泮池	0	一、主要學歷：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博士 二、主要經歷： 1. 臺灣大學校長 2. 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 3. 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 4. 臺大國家級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主任 5. 臺大醫院教研副院長 6. 教育部顧問室主任 7.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合聘副研究員、研究員 三、現職： 1. 臺大醫院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主任 2. 國立臺灣大學永齡健康研究院院長 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是否已連續三屆擔任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02	董事	14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289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祖德	0	一、主要學歷：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學士 二、主要經歷：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三、現職： 1.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4.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5.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6.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03	董事	-	周哲安	0	一、主要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藥學組博士 二、主要經歷： 1. EY-Parthenon 生物醫藥顧問 2. Roche Pharmaceutical 管線戰略經理 三、現職： Ultimate Epoch Ltd. 生物醫藥投資負責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是否已連續三屆擔任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04	獨立董事	-	李德財	0	一、主要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腦科學博士 二、主要經歷： 1.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2.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3.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電腦科學系教授 三、現職： 1.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客座講座教授 2.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	不適用
05	獨立董事	-	李飛鵬	0	一、主要學歷：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士 二、主要經歷： 1. 臺北醫學大學副校長 2.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院長 3.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董事 4. 台灣私立療院所協會理事長 三、現職： 1. 台灣醫院協會理事長 2.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基金會董事長 3.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4.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董事 5.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董事	否	不適用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是否已連續三屆擔任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06	獨立董事	2344	張淑惠	17,493	一、主要學歷： 1. 銘傳商專企業管理科 2.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班碩士學程 二、主要經歷： 1.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簡任稽核 2.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組長 3.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企劃部經理 4.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內稽小組總稽核 三、現職： 無	否	不適用
07	獨立董事	-	陳麗清	0	一、主要學歷： 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2.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二、主要經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企劃暨國際部經理 三、現職：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	不適用
08	獨立董事	-	項紀玉	0	一、主要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二、主要經歷： 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秘書部副組長 2.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視部副組長 三、現職： 無	否	不適用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是否已連續三屆擔任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09	獨立董事	-	張世宗	0	一、主要學歷： 1. 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2.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3.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博士 二、主要經歷： 1. 合庫銀行董事 2.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及第六組專員 3.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營所稅組稅務員、遺產贈與稅組稅務員 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 5. 檢查人、破產監察人，破產管理人、商標專利代理人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委員會委員 7. 淡江大學會計系講師 8. 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9.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現職： 1. 神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仲裁人	否	不適用

附件十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泉盛(珠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泮池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祖德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麗清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委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

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

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理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

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外文名稱為「Diamond Biofund Inc.」
- 第 2 條 本公司專業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產業之投資，所營事業如下：
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第 3 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 8 條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9 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票依公司法第 161-2 條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 12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3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4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6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7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 18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9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 20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21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 22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 1 人，由董事會依同一方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24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5 條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 26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

第 2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28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29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 30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31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32 條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0%~100% 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創業投資生技行業，且目前投資標的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第 33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以下簡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

- 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 2.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4.前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本公司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下列方式為限：

- (1) 參與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特定人認購。
- (2)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原投資事業股票。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參與非原投資事業私募特定人認股、投資全額交割股或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4) 與從事企業併購或重組業務有關之行為。

(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之一條，本公司未投資之資金，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但投入資金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單一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取得單一有價證券，除上述之限制外，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並同時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在五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其交易金額超過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處分單一有價證券，除上述之限制外，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並同時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在五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其交易金額超過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處分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其獲利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權董事長處理，不受上述五億元之限制，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

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之一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a. 總經理每筆交易權限美金 10 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 萬元。
- b.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及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 100 萬美金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若已達損失上限，交易人員應向權責主管及總經理提出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特定目的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

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2. 違約之處理。
 3.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之情況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本條所指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

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人員基本資料、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董事選任程序

1.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訂定本程序。

2.範圍：

凡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悉依本程序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849,89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27,196,480 股(849,890,000 股*4%*80%)。

二、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其中由獨立董事 3 席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23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路孔明	—	—
副董事長	李祖德	—	—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菟均	215,516,663	25.34%
董事	合一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土木	119,400,289	14.04%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宇聲	72,626,335	8.54%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37,345,112	4.39%
獨立董事	李德財	—	—
獨立董事	林宏文	—	—
獨立董事	陳萬金	—	—
全體董事合計		444,888,399	52.31%